

全球永續旅遊準則 (中文)

A. 展現有效的永續經營管理方式

- A.1. 業者已經實施長期的永續經營管理系統,該系統適用於業者現狀及其規模,也考慮到環境、社會文化、品質、健康及安全等要項。
- A.2. 業者經營皆合於相關法律規章,包括健康、安全、勞工及環境等各方面。
- A.3. 所有職員皆接受有關環境、社會文化、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訓練,以瞭解其經營管理之角色與任務。
- A.4. 評量遊客滿意度並適切改善。
- A.5. 促銷內容必須完整與正確且不要作超過業者能力範圍的承諾。
- A.6. 建物及設施之設計與建造:
 - A.6.1. 合於土地分區管制及保護區或文化遺產之相關規定;
 - A.6.2. 在取得土地、環境影響評估、設計時,要尊重區位□的自然生態或文化遺□;
 - A.6.3 採用適合當地永續性建設的方法;
 - A.6.4 提供有特殊需求的人們得以親近的機會。
- A.7. 提供周遭自然資源、在地文化、文化遺□之相關資訊與解說,同時要求遊客在參訪自然區域、在地生活文化及文化遺址時應遵守行為規範。

□B. 儘量提升在地社區之社會與經濟利益並降低負面衝擊。 □

- B.1. 業者積極支持社區之社會與基礎建設之相關發展,包括教育、健康、公共衛生等方面。
- B.2. 雇用地居民(任用職務包含管理階層)並施以教育訓練。
- B.3. 儘可能採購當地或是公平交易的服務或物品。
- B.4. 業者應促進在地小生意發展及販賣生□自當地自然、歷史、文化的□品(例如食物、飲料、手工藝品、藝術展演、農特□品等)。
- B.5. 有關牽涉原住民或當地社區之活動行為規範,皆已建立經過社區協商並同意的管理機制。
- B.6. 業者抵制性□業,尤其是兒童與青少年之性交易。
- B.7. 業者公平雇用婦女與少數民族(任用職務包含管理階層),並禁止雇用童工。
- B.8. 所有員工皆受國際或國□法律保障且領有能夠維持生活的工資。
- B.9. 業者行為不能危害到周遭社區之生活基本供給如水、能源或公共衛生。

□C. 將文化遺□的效益發揮到最大,並將衝擊降到最小。

- C.1. 業者須遵守造訪較脆弱之文化及歷史景點之指導方針或行為規範,以期儘量減少旅客所帶來的衝擊及儘量展現旅遊樂趣。
- C.2. 除了法規允許外,不可販售、交易或陳列具歷史及考古意義的手工藝品。
- C.3. 業者應促進對當地歷史、考古、文化及精神重要資□與區位的維護,並且不阻礙當地居民使用或接近該資□的權利。

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 C.4 業者運用當地藝術、建築或文化遺蹟的元素於其經營、設計、裝潢(飾)、食品或店面時,須尊重當地社區的智慧財產權。
- D. 創造環境最大效益並避免產生負面衝擊。
 - D.1. 節約資源
 - D.1.1. 採購建築材料、生財資具、食品及消耗品時應優先考慮環保產品。
 - D.1.2. 業者應衡量是否一定要購買拋棄式用品及消耗品,並積極設法減少使用該類產品。
 - D.1.3. 評估能源使用及確認其來源並運用有效措施減少整體耗能,也鼓勵使用再生能源。
 - D.1.4. 評估水資源之使用及確認其來源並運用有效措施減少整體耗水量。
 - D.2. 減少污染
 - D.2.1. 業者須衡量所有會排放溫室氣體的來源,並實施減少及補償的機制以期達成氣候平衡。
 - D.2.2. 應有效處理廢水(含非工業廢水),殺蟲劑、塗料、游泳池消毒劑、清潔用品等,儘可能以無害產品替代,逕流、腐蝕、耗損臭氧層之複合物、空及土壤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並儘可能再利用。
 - D.2.3. 實施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該計畫應設量化目標以期將不再利用或不再循環之廢棄物減到最少。
 - D.2.4. 應減量使用有害物質,包含同時正確管理所有化學物品之使用。
 - D.2.5. 業者應採取措施以減少來自噪音、亮光、逕流、腐蝕、耗損臭氧層之複合物、空氣及土壤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
 - D.3. 保存生物多樣性、生態系及地景
 - D.3.1. 在確保永續利用且受規範下,野生物才得以獵捕採集、販售、陳列、買賣或國際貿易。
 - D.3.2. 除了正當規範下的行為,不得採捕保育野生物。也必須在主管機關同意且有適當設備可以圈養照護的環境下才能持有活體保育類野生物。
 - D.3.3. 業者應使用原生物種造景及整建,並予以監控以避免引進外來入侵種。
 - D.3.4. 業者應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包括支持或贊助設立自然保護區及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區域。
 - D.3.5. 與野生物的互動過程必須不會對其族群生存造成不良後果;對生態系的干擾要降到最低。復育則是保育經營管理上的一種補償措施。